

臺中市松柏漁港計畫書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九 月

目 錄

一、緒 論	-1-
二、港區水、陸域範圍	-7-
三、港區開發目標	-9-
四、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11-
五、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14-
六、漁港設施計畫	-20-
七、運輸系統計畫	-23-
八、設施建設計畫	-24-

圖 目 錄

圖一	松柏漁港地理位置……………	1
圖二	修正「松柏漁港漁港計畫」圖……………	3
圖三	松柏漁港漁港計畫範圍圖……………	5
圖四	松柏漁港水域及陸域範圍圖……………	8
圖五	松柏漁港港區設施現況圖……………	10
圖六	松柏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13
圖七	松柏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17
圖八	松柏漁港漁港設施計畫圖……………	21
圖九	松柏漁港交通運輸系統計畫圖……………	23

表 目 錄

表一	松柏漁港港區範圍轉折點座(TWD97).....	6
表二	松柏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說明表	12
表三	松柏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說明表	12
表四	松柏漁港之漁港基本設施	16
表五	松柏漁港用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建議表	16
表六	松柏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含水域部份)總表.....	18

一、緒 論

(一) 地理位置

松柏漁港座落於臺中市大安溪出海口北岸及臺中市大甲區西北之濱海地區(隸屬臺中市大甲區行政區域內)

(請配合參見圖一)。



圖一 松柏漁港地理位置

(二) 辦理緣由

松柏漁港於 92 年間依漁港法第 5 條報核劃定區域範圍，並於 93 年 5 月 21 日正式公告漁港區域範圍，為本市公告及管理之漁港（屬第二類漁港）之一。

因應 96 年 7 月底行政院核定頒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經檢討前已劃設松柏漁港之漁港區域檢討與調整及漁港計畫之擬定，以作為港區管理利用及接續土地撥用之基礎，於 97 年 11 月 14 日辦理「修正松柏漁港區域範圍」及「松柏漁港漁港計畫」公告，同時廢止 93 年 5 月 21 日臺中縣政府公告。

為取得「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內政部核發許可及配合臺中縣與臺中市合併為直轄市，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重新公告「臺中市松柏漁港區域範圍」及「臺中市松柏漁港漁港計畫」，同時廢止 97 年 11 月 14 日前臺中縣政府公告，隨後於 104 年 3 月 4 日內政部核發「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許可函。

本次係因應松柏漁港管理需求，於「松柏漁港區域範圍」不修正，修正「松柏漁港漁港計畫」新劃設漁獲卸魚區及漁筏修造區，以建構漁港之分區使用及管理架構，達有效管理與環境整備之目標。（請配合參見圖二）

(三)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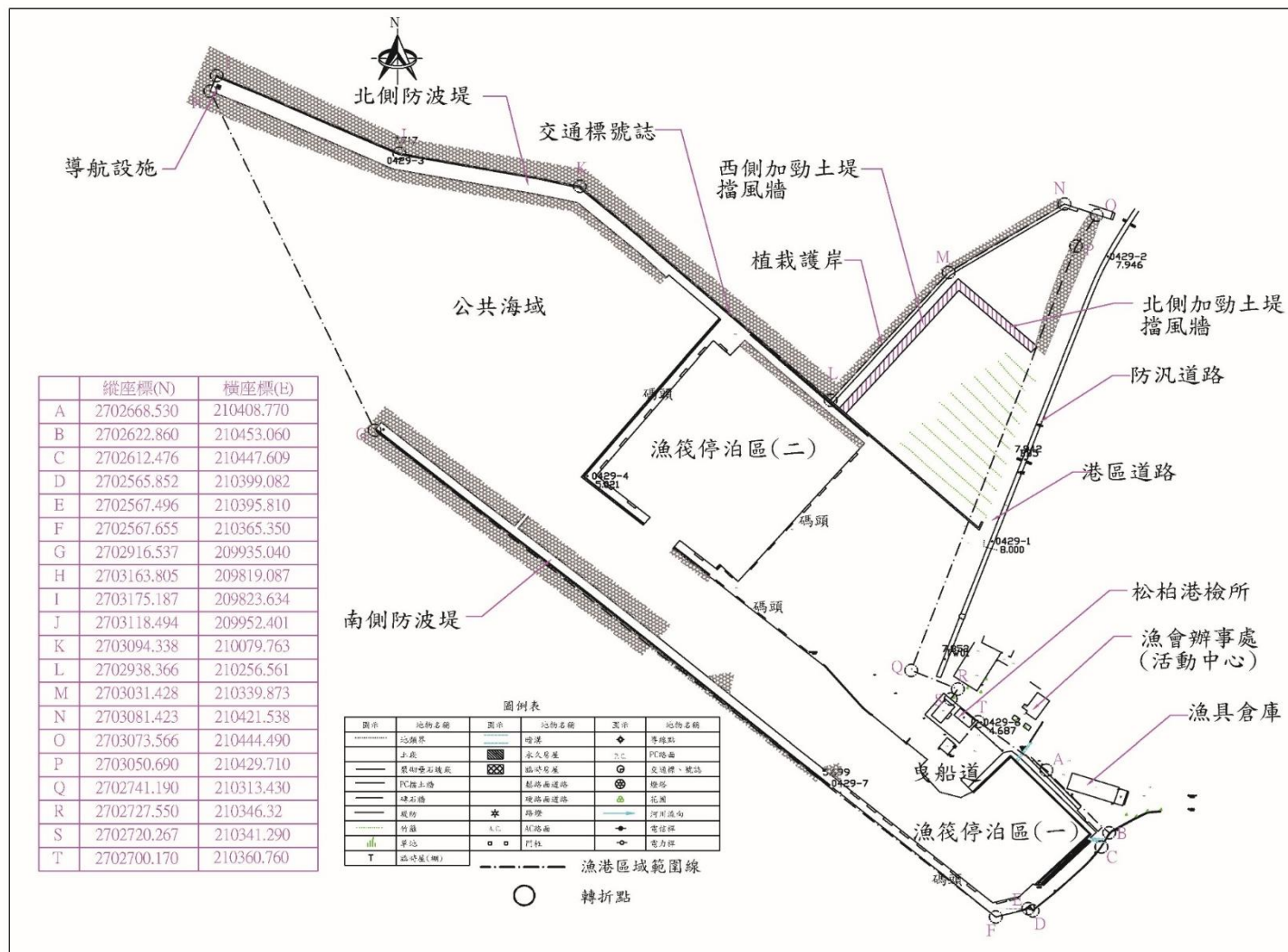
依據漁港法第 5 條、第 6 條及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等內容辦理。

(四) 計畫範圍

依據已辦理公告之「修正臺中市松柏漁港區域圖」、「臺中市松柏漁港漁港區域修訂計畫書」等圖說所述之海、陸域空間範圍，為漁港計畫之計畫範圍，面積共計 15.17 公頃（請配合參見圖三）。

(五) 計畫目標性質及作業導向

沿岸漁業資源漸趨枯竭與惡化，形成漁業年產量及作業漁筏數亦呈逐年遞減之現象；而海岸地區亦將循院頒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相關復育與永續利用之政策為主導，而朝向設施減量(活化或彈性使用、海岸環境自然復育、強調生態保育等方向。然現有之漁筏撈捕作業以及相賴之漁民生計，亦有其基本需要，故檢視松柏漁港區域內現有之設施、實際作業船筏數以及作業漁民之基本需求，擬定漁港計畫，以作為日後港區有效納入管理之目的。



圖三 松柏漁港漁港計畫範圍圖

表一 松柏漁港港區範圍轉折點座標(TWD97)

	縱座標(N)	橫座標(E)
A	2702668.530	210408.770
B	2702622.860	210453.060
C	2702612.476	210447.609
D	2702565.852	210399.082
E	2702567.496	210395.810
F	2702567.655	210365.350
G	2702916.537	209935.040
H	2703163.805	209819.087
I	2703175.187	209823.635
J	2703118.494	209952.401
K	2703094.338	210079.763
L	2702938.366	210256.561
M	2703031.428	210339.873
N	2703081.423	210421.538
O	2703073.566	210444.490
P	2703050.690	210429.710
Q	2702741.190	210313.430
R	2702727.550	210346.320
S	2702720.267	210340.290
T	2702700.170	210360.760

二、港區水、陸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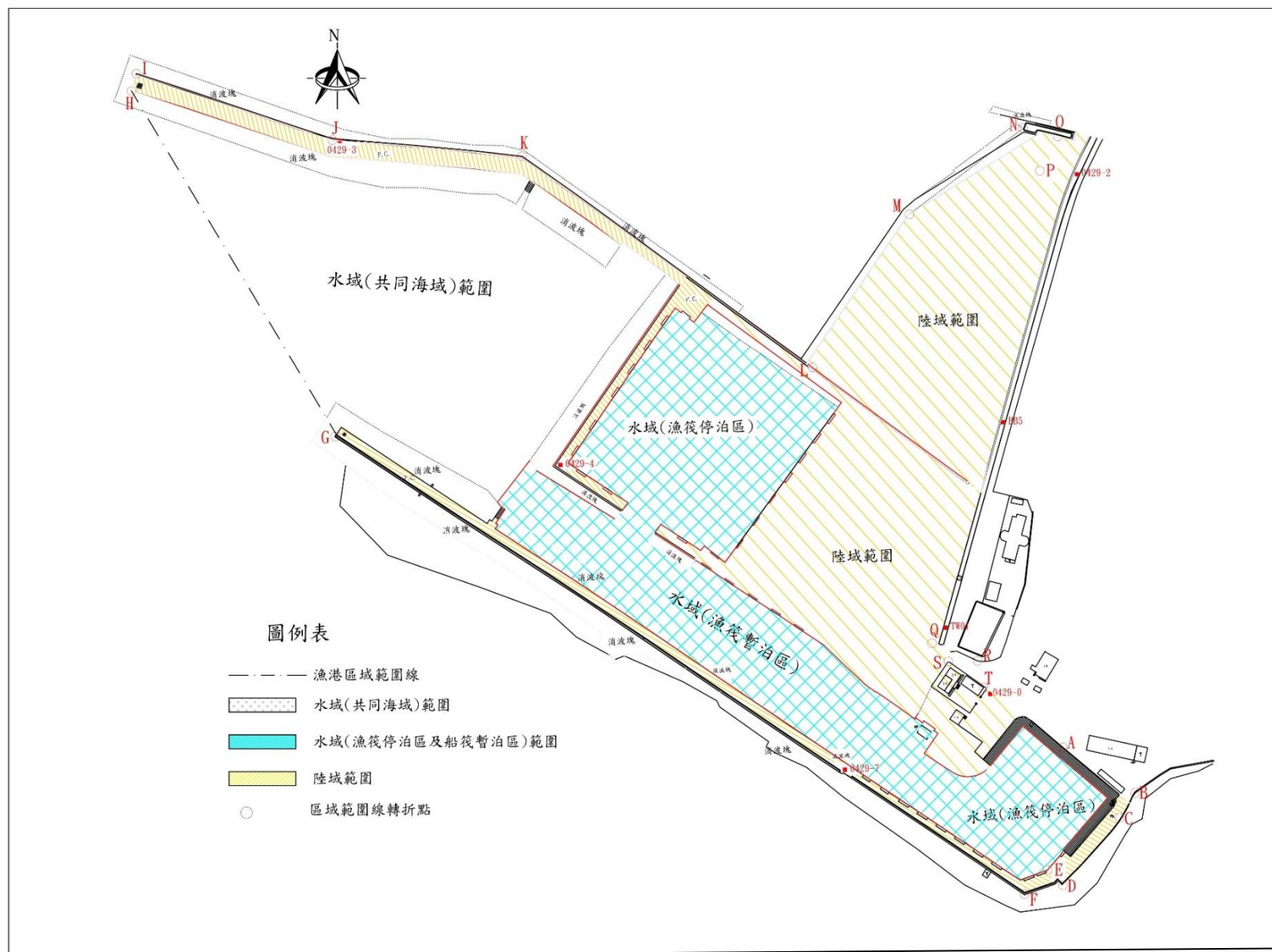
松柏漁港區域面積總計約 15.17 公頃，其水域、陸域範圍與面積說明如下：(請配合參見圖四)

(一) 水域面積合計約 9.68 公頃：

1. 水域（漁筏停泊區域及船筏作業進出航道等）範圍，面積約計 4.39 公頃。
2. 水域（共用海域）範圍，即內廓防波堤以西海域部分，面積約計 5.29 公頃。

(二) 陸域面積合計約 5.49 公頃：

陸域面積(含括現有防波堤、植栽護岸、新建之加勁土堤擋風牆、海堤、突堤、魚貨市場、整補場、漁獲卸魚區、漁筏修造區、曳船道等主體設施結構物等)。



圖四 松柏漁港水域及陸域範圍圖

三、港區開發目標

前已述及松柏漁港之港區範圍、規模及主要設施，均屬既存之漁港設施，仍能維持漁筏進出、停泊卸魚等作業功能。目前設籍之漁筏最多可達 160 艘數，且港內的漁船也已動力膠筏為主。雖然現有漁筏停泊設施及容量已是足夠，唯部分設施或因時間久遠或因海邊微氣候影響而呈老舊破損，周邊鄰近環境則待整理及改善。有關漁港區域內、外相關設施之現況與其分佈(請配合參見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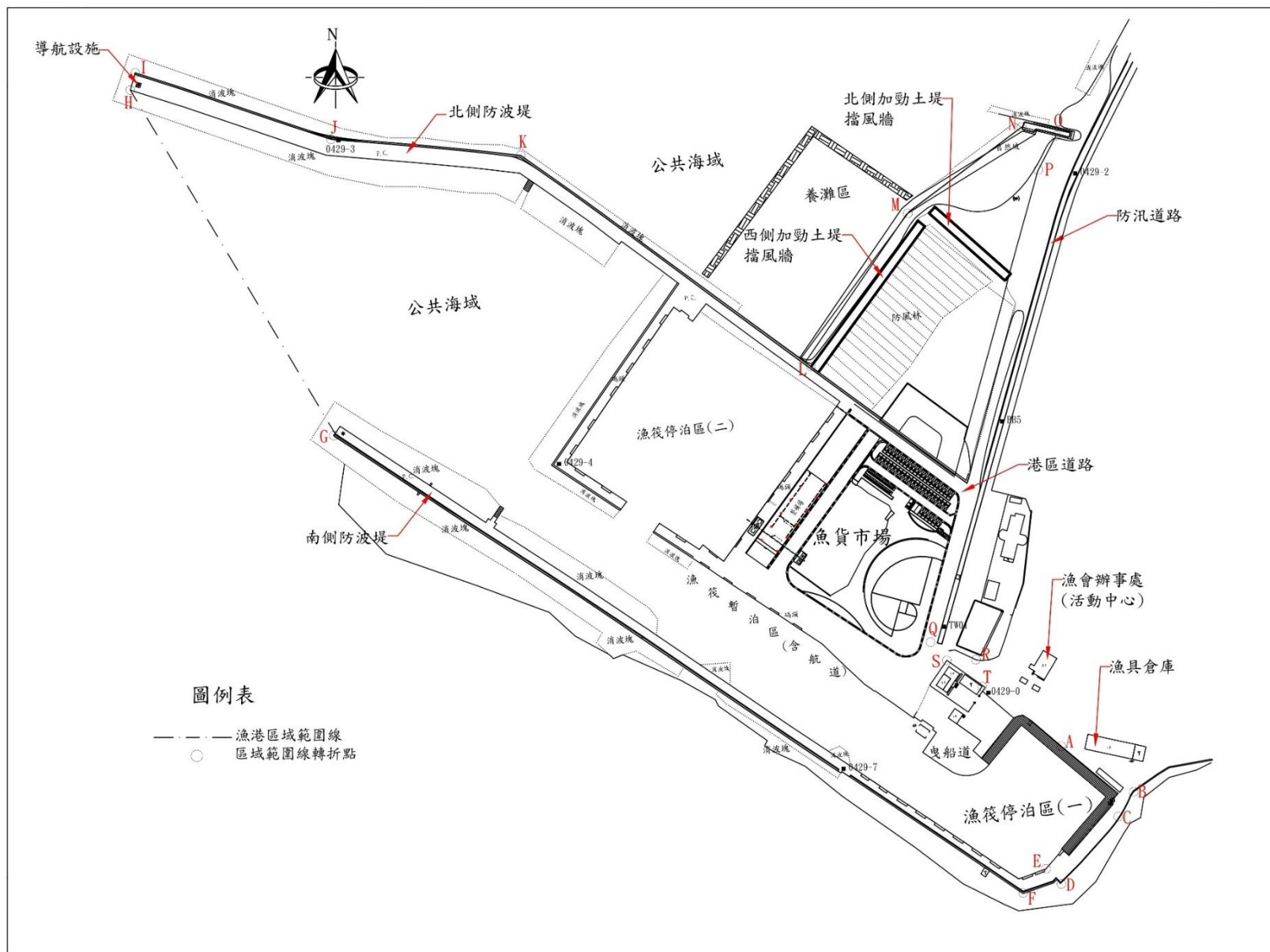
本港港區之開發目標，主要以原漁港設施之整修、改善維護為主，並基於設施減量及適地彈性利用之原則，區劃陸岸之分區使用，並強化其環境與使用上之管理：

(一) 以既有設施及陸岸之整修改善、彈性利用為目標，

以提供符合地區特性之漁港基本設施與公共設施。

(二) 重新釐清及建立松柏漁港之土地使用架構，落實漁港管用合一之目標。

(三) 逐步落實漁港內既有環境改善以及週邊之景觀美化。



圖五 松柏漁港港區設施現況圖

四、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港區水域之分區使用，係以現有內廓防波堤為界，以西之海域區劃其為漁港區域內之「公用海域」。南、北防波堤與內廓防波堤所圍之水域，北面配合碼頭及具後線腹地、南面則以現有碼頭所圍之水域(至現有廓內消波設施止)，分別劃設為「漁筏停泊區(一)」、「漁筏停泊區(二)」等兩處漁筏停泊區，以提供松柏地區漁筏停泊及岸靠之使用；其餘介於曳航道西面及航道口之水域，則規劃為「船筏暫泊區(含航道)」，(請配合參見表二及圖六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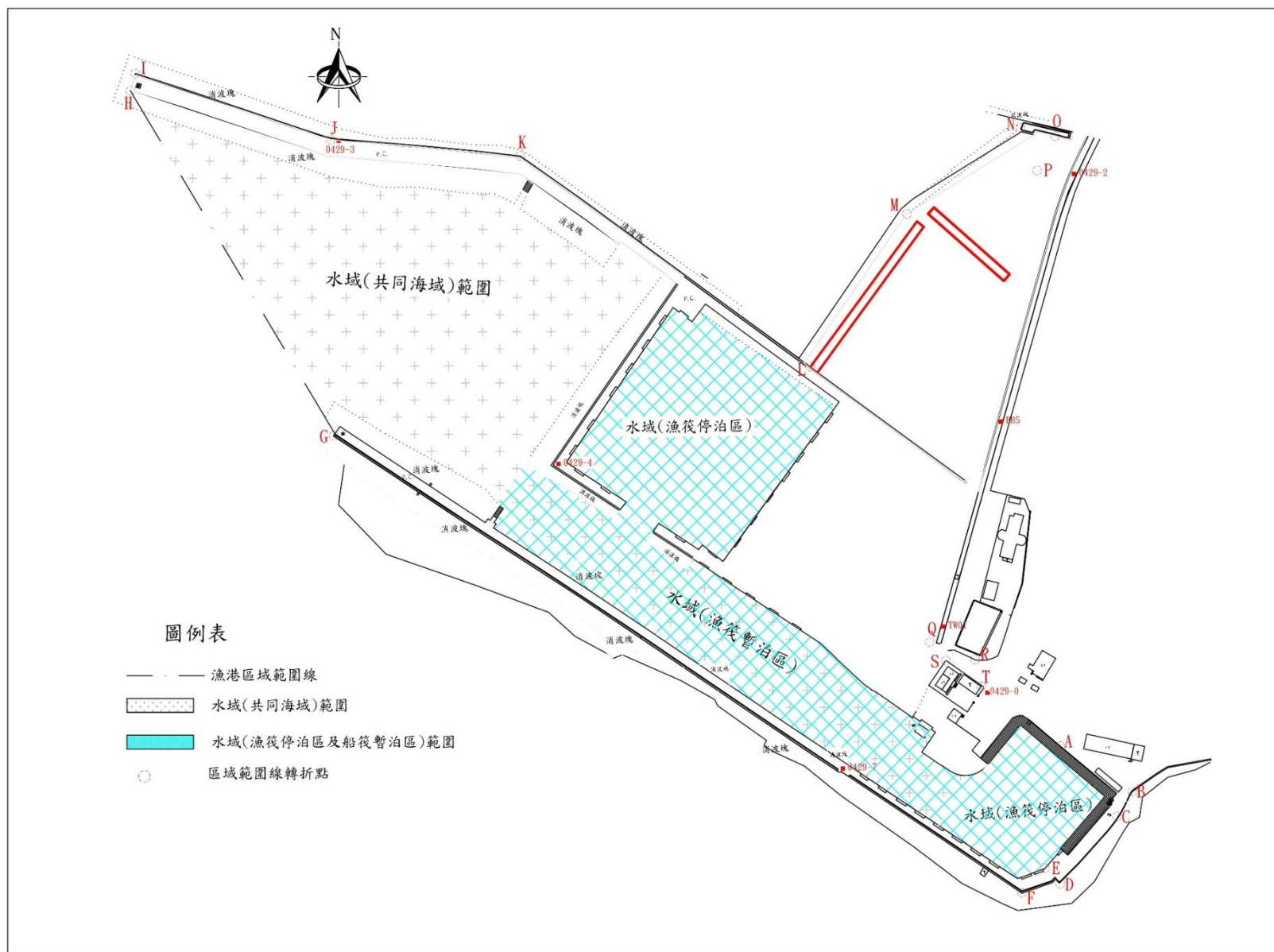
港區水域之碼頭分區使用，分別規劃公務碼頭 35 公尺、補給碼頭 102 公尺、休息碼頭 640 公尺、及休息兼修護碼頭 51 公尺，提供不同作業之漁船筏泊靠使用，碼頭分區使用計畫，(請配合參見表三之說明)。

表二 松柏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說明表

分區使用名稱	面積 (單位:公頃)	劃設位置與範圍說明	備註(漁港設施類別)
漁筏停泊區(一)	0.67 公頃	即現有南側漁筏停泊處，配合既有碼頭、防波堤與內廓堤岸，予以區劃水域。	基本設施(水域)
漁筏停泊區(二)	1.78 公頃	即現有之北側漁筏停泊地區，配合碼頭設施之現況，予以區劃水域利用。	基本設施(水域)
船筏暫泊區 (含航道)	1.94 公頃	內廓防波堤所夾水域，供船筏暫泊及進出港區之航道使用。	基本設施(水域)
公用海域	5.29 公頃	其餘內廓防波堤以西之水域。	基本設施(水域)
小 計	9.68 公頃		

表三 松柏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說明表

分區使用名稱	長度(m)	劃設位置與範圍說明	備註
公務碼頭	35m	於安檢所前方的碼頭，提供漁船筏安檢作業停靠。	基本設施
補給碼頭	102m	於漁筏暫泊區劃設補給碼頭，提供漁船筏加油、加冰及加水。並規劃保留 20 公尺供娛樂漁船筏上下客碼頭。	基本設施
休息碼頭	640m	除公務碼頭、補給碼頭、休息兼修護碼頭之外，其餘碼頭空間皆規劃為休息碼頭。	基本設施
休息兼修護碼頭	51m	於漁筏停泊區(二)之南碼頭劃設休息兼修護碼頭，以修護作業漁船筏優先停靠使用。	基本設施
小 計	828m		



圖六 松柏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五、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一) 土地分區使用劃定原則

由於松柏漁港的泊地不大，其陸域腹地配合前述水域分區使用中「漁筏停泊區」之區位及現況曳船道、防波堤等劃定土地分區使用，其主要劃設原則如后：

1. 臨漁筏停泊區之陸域及碼頭，除依現有曳船道設施劃設曳船道用地外，配合繫船柱、漁民上下岸等相關活動，優先配合劃設 8 公尺寬之碼頭設施用地。
2. 碼頭設施用地之後線土地，則規劃作為漁港區內主要道路，劃設路寬以 6 公尺為原則，並與港區道路相互連接、預留與南面空地（漁船吊掛/車輛及工程運具等出入）之銜接；北面則考量配合與北防波堤段之連通，碼頭後方依現況腹深劃設連接道路。
3. 為配合港區道路，於主要出入口附近，劃設停車場，以作為港區漁民有關漁業作業/漁筏(含漁具)載送等相關車輛之停放使用，並確保港區道路之順暢。
4. 於港區陸岸之道路用地以東，配合北面及東面腹地條件，除了劃設一處漁(一)用地外，其餘用地則分別劃設魚貨市場用地。

5. 南、北防波堤則依現有設施結構物為主，予以劃設為堤岸設施用地；另外北側加勁土堤擋風牆及西側加勁土堤擋風牆亦併同劃設。

（二）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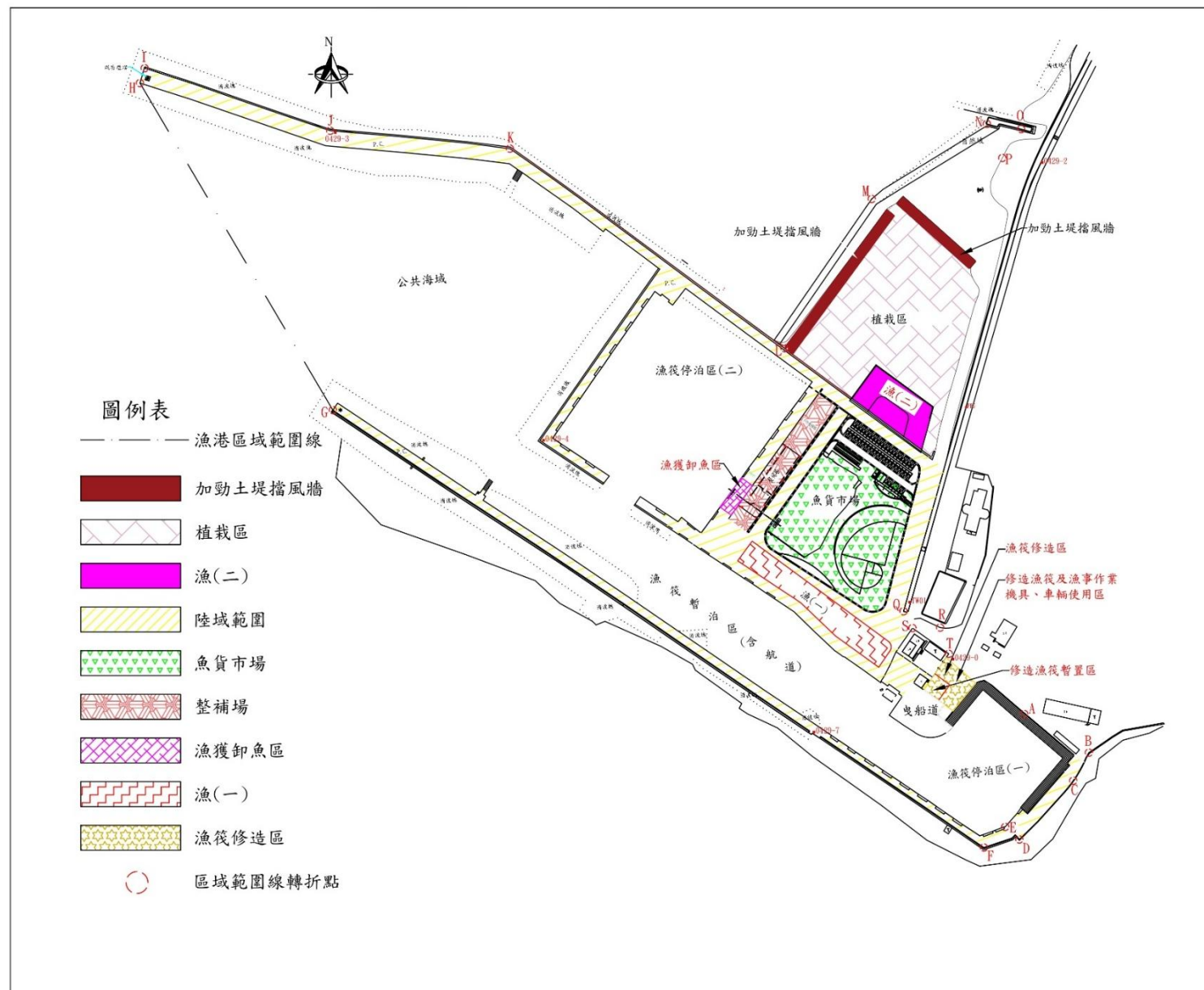
漁港港區之土地分區使用劃設有：堤岸設施用地（二處：即現有南、北防波堤設施）及碼頭設施用地等用地，屬漁港設施的基本設施用地，請參見表二~表三。其餘劃設之曳船道用地、漁筏修造區用地、魚貨市場用地、漁（一）用地，屬漁港設施的公共設施用地。有關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及其劃設面積，（請配合參見圖七及表四~表五~表六）。

表四 松柏漁港之漁港基本設施

設 施 項 目	設 施 內 容
堤岸防護措施	防波堤、防砂堤、護岸、海堤等設施
碼頭設施	碼頭、繫船柱等設施
水域設施	航道、泊地、繫船浮動平台等設施
運輸設施	道路等設施
航行輔助設施	導航標誌等設施
與漁業有關之政府 機關辦公設施	大甲區公所管理設施

表五 松柏漁港用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建議表

用 地	允 許 使 用 項 目
漁(一)用地	曬網場、整備場及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漁業有關設施。
魚貨市場	松柏漁港生蠔市集。
漁筏修造區	漁筏整建放置區、漁筏整建及漁事作業機具、車輛使用區及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漁業有關設施。
曳船道	供漁筏上下出海作業及起卸貨之利用。
漁獲卸魚區	供漁獲卸貨之利用。



圖七 松柏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表六 松柏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含水域部分)總表

分區使用名稱	劃設面積 (單位:公頃)	劃設位置與範圍	備 註
堤岸設施用地(一)	0.69 公頃	現有北側防波堤(含內廓防波堤)	
堤岸設施用地(二)	0.39 公頃	現有南側防波堤	
碼頭設施用地	0.61 公頃	北、南漁筏停泊區之陸岸碼頭。	
植栽用地	1.65 公頃	北堤北方植栽區	
道路用地	0.47 公頃	港區道路。	
小 計：	3.81 公頃		
機(一)	0.11 公頃	現有漁港安檢站	
漁(一)	0.27 公頃	配合現有設施及腹地，於碼頭設施用地及港區週圍劃設漁具整補場、曬網場、漁具倉庫等，作為網具整備之場地。	
漁(二)	0.18 公頃	北堤北方植栽區	
魚貨市場	0.79 公頃	松柏漁港生蠔市集。	
整補場	0.15 公頃	配合現有設施及腹地，於碼頭設施用地及港區週圍劃設漁具整補場、曬網場、漁具倉庫等，作為網具整備之場地。	
漁獲卸魚區	0.02 公頃	配合現有天車吊貨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漁業有關設施	
漁筏修造區	0.08 公頃	漁筏整建放置區、漁筏整建及漁事作業機具、車輛使用區及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漁業有關設施。	
曳船道用地	0.08 公頃	配合現有之曳船道（斜坡道型式）予以劃設，作為上下起卸貨之利用。	
小 計：	1.68 公頃		
合 計： (陸域部分土地)	5.4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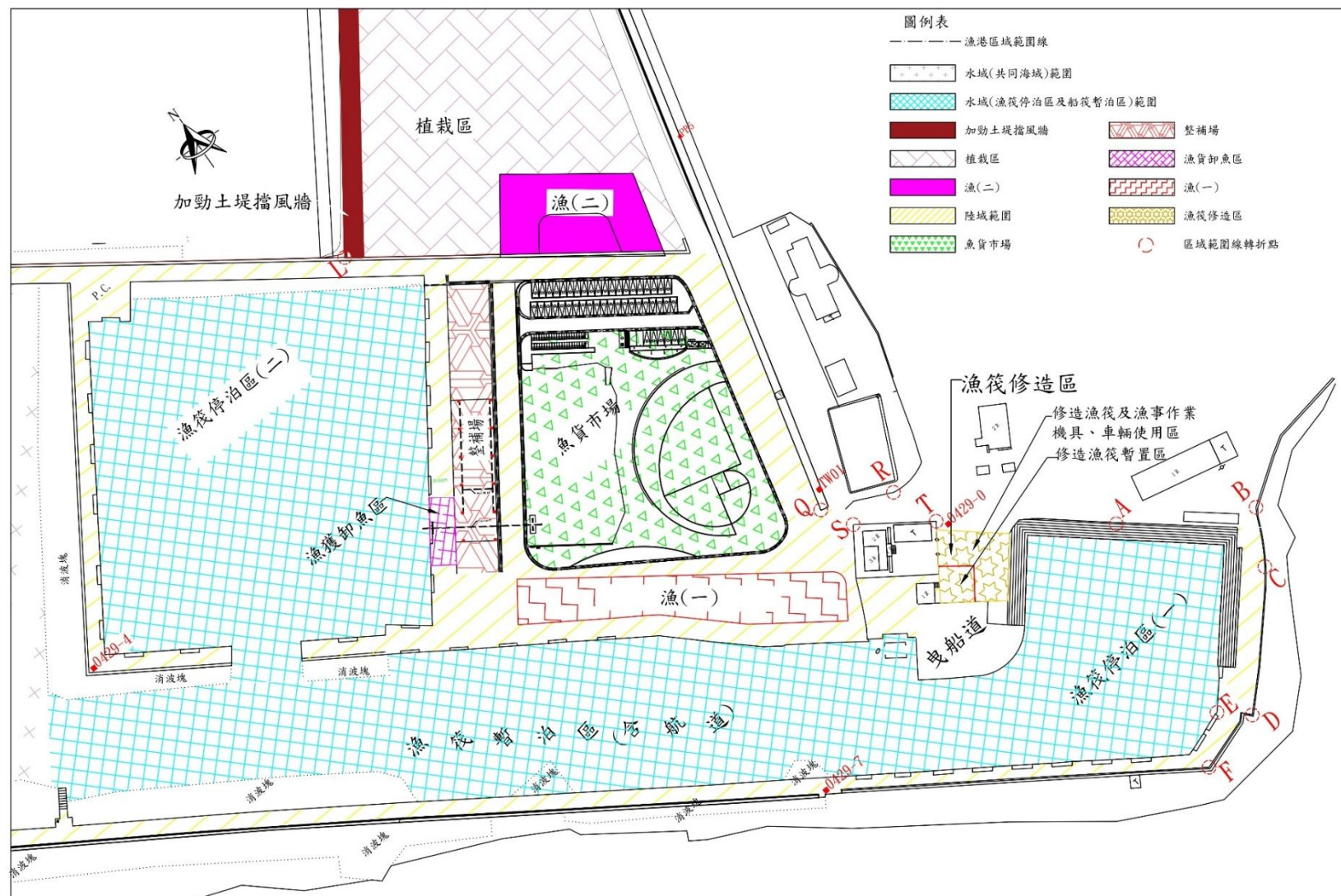
分區使用名稱	劃設面積(單位: 公頃)	劃設位置與範圍	備 註 (漁港設施類別)
漁筏停泊區(一)	0.67 公頃	即現有南側漁筏停泊處，配合既有碼頭及防波堤，予以區劃水域	基本設施(水域)
漁筏停泊區(二)	1.78 公頃	即現有北側漁筏停泊處，配合既有碼頭、防波堤與內廓堤岸，予以區劃水域。	基本設施(水域)
船筏暫泊區 (含航道)	1.94 公頃	內廓防波堤所夾水域，供船筏暫泊及進出港區	基本設施(水域)
公用海域	5.29 公頃	其餘內廓防波堤以西之水域	基本設施(水域)
合 計： (水域部分面積)	9.68 公頃		
總 計： (松柏漁港區域)	15.17 公頃		

六、漁港設施計畫

依漁港法第 3 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相關條文，漁港設施包括：基本設施、公共設施以及一般設施等 3 大類。而松柏漁港漁港區域規模約 15.17 公頃、且現有各項設施及構造物均屬既存之設施，前述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架構，即已將設施用地、設施類別區劃之概念導入，可配合參見表五之說明。茲彙整漁港陸岸設施之類別、設施內容如后：（請配合參見圖八）

（一）基本設施：

- 1.防波堤（含：北防波堤、南防波堤、內廓防波堤以及植栽護岸延伸段）合計總長度約 1,081 公尺；除西側加勁土堤擋風牆段計畫長度 120 公尺及北側加勁土堤擋風牆段計畫長度 68 公尺外，餘均屬本管理所成立前既存之設施物。
- 2.碼頭設施亦屬原有既存之設施，重行劃設整理後(防波堤兼簡易泊靠不計入)碼頭長度約計 438 公尺。
- 3.重新區劃道路除將防潮海堤西側劃為植栽區域外，其餘平台地劃設為區內道路(6 米主線)及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面積共約為 8,644 平方公尺。



圖八 松柏漁港漁港設施計畫圖

(二) 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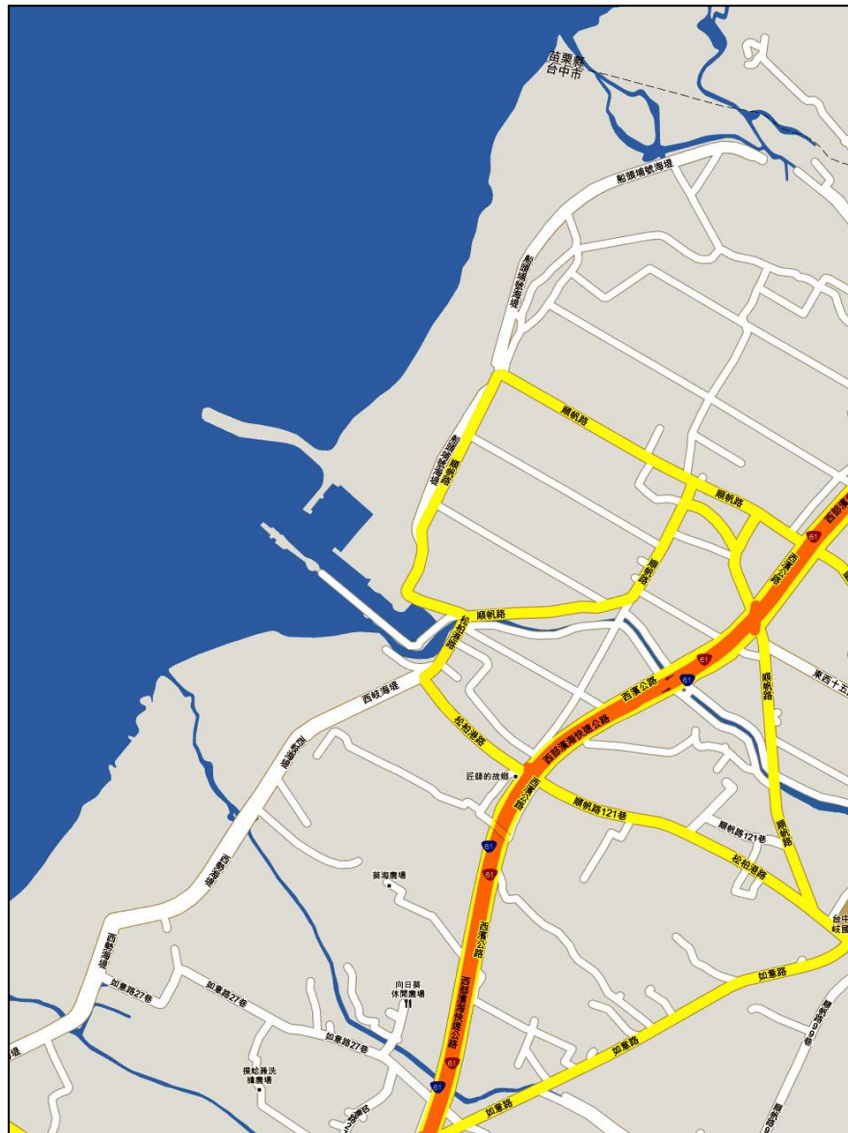
1. 魚貨市場：松柏漁港生蠔市集。
2. 漁(一)：於現有設施及腹地，劃設一處公共設施，供主管機關依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
3. 漁獲卸魚區：配合現有天車吊貨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漁業有關設施。
4. 漁筏修造區：漁筏整建放置區、漁筏整建及漁事作業機具、車輛使用區及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漁業有關設施。
5. 曳船道：屬既有之設施，依現況劃設之。

(三) 一般設施：

鑒於漁港區域外，防潮海堤、防汛道路以東鄰近已有漁會辦事處、魚貨拍賣場、漁具倉庫等設施；本次計畫則不將舊有一般性設施納入劃設範圍。但為了促使漁港發展更為完善，因此本次計畫中則將港區腹地重新劃設，其劃設主要以公共設施區域為主。

七、運輸系統計畫

松柏漁港進出交通以連結港區道路為主，港區道路以防潮海堤側之防汛道路（港區道路）及所劃設之道路土地為主；聯外道路則循順帆路或產業道路往東行可續行連接上西部濱海快速道路（即臺 61 線）；循防汛道路往北可抵苗栗縣苑裡鎮交界，往南可抵為大安溪出海口北岸。此外港區南面現有通路則為施工車輛及船筏吊掛機具之便道。港區內道路規劃，遊客與漁民作業避免互相干擾，漁民作業道路需至少可容許 17 公噸以下的大貨車通行。（請配合參見圖九）。



圖九 松柏漁港交通運輸系統計畫圖

八、設施建設計畫

松柏漁港未來以現有設施整修及改善、因應港區環境狀況與漁民之反應定期疏濬航道等環境整理為主，將於未來配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